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董事曾凯先生、李峰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合计不超过46,400股，占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11%。

2019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董事李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李峰	集中竞价	2019-06-27	62.013	31,500	0.00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峰	合计持有股份	991,643	0.2376%	960,143	0.2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00	0.0086%	4,200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5,943	0.2291%	955,943	0.2283%

注：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由于减持期间公司实施期权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有小幅增加。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李峰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李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健帆生物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